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3破申237号

申请人：苏州培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0F9M74D，住所地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石化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孟梅香。

被申请人：苏州冠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3LTKB4，住所地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赵田路 B 栋厂。

法定代表人：白安安。

申请人苏州培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冠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裁定被申请人破产清算。本院通知被申请人至本院执行局参加听证，被申请人未参加。

本院查明：苏州冠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白安安。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设备制造等。

另查明，苏州培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冠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85民初65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苏州冠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苏州培源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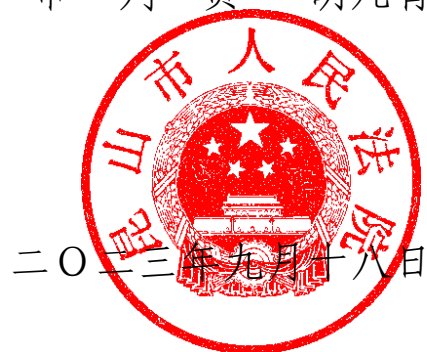
科技有限公司向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即（2022）苏0583执1623号一案，该案执行过程中，查明苏州冠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苏州培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将苏州冠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申请人作为债权人提出申请主体适格。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合法债权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被申请人经执行仍未能清偿，可以认定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培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冠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凡青



书 记 员 张 磊

